

铜仁市统计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委托以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第40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签署、保存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第42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第43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1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2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统计法》第44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36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39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39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国家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第12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